

(上接B17版)

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总投资预算为1亿元,拟将分布在全国各个公司的技术中心整合到一起,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实力,该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芦山路156号,拟通过成立全资子公司并上海恩捷租赁其厂区内的实验室、办公楼及宿舍楼的方式实施。

2023年度,全资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投入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590,295.22万元,其中:公司于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472,296.56万元,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17,999.6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3,921,277.75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余额13,624,804.04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19]27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截至2020年2月17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1,6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877,395.42元,募集资金净额1,586,122,641.51元。

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0年12月16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697,944.54万元,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586,122,641.51元全额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20]001079号”报告书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专户余额为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三)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6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7,495,413.51元,募集资金净额4,982,504,554.49元。

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46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额度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036,635,799.81元,其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54,221,260.11元,于2020年6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利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31,050,786.23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45,363,753.24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对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四)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1]134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24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421,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7.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7,499,997.39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6,453,872.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3,546,101.02元。

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额度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7,183,483,144.79元,其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3,998,088,272.07元,由公司生产经营安排的原因,截至2024年尚未偿还有息人民币734,000.00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到公司自有账户;于2023年6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利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46,795,763.34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0,104,387元,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0元进行理财,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13,607,340.77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募集资金支出后的人民币4,544,384.4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实缴余额为人民币64,341,341.70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人民币43,544,384.45元)。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及监督做了具体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牡丹支行、云红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玉溪分行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各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并与保荐证券公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客户,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号),由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承接公司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为确保募集资金督管工作的正常进行,保荐公司股东特别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新纸业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督协议》。

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中证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募集资金使用方及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

公司于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的》,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10,588.68万元及相关利息用于新募投项目“恩捷研究院项目”,由公司新设子公司上海恩捷材料有限公司执行。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已变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授权公司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其合作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客户,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孙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瑞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银行开设前次募集资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客户,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孙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瑞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银行开设前次募集资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客户,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孙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瑞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银行开设前次募集资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客户,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p